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黨宥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my5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5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625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修正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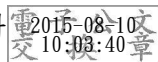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第4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SEC 教務104/08/10 10:52



1040005873

有附件